**关于对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5 号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披露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核，提出如下补充披露意见：

1、《报告书》披露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爱普”）运营的“爱思助手”平台未获得苹果公司的授权，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存在竞争关系，且与部分应用开发商未签订合作协议。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为爱普的影响及徐红兵和罗真德承担相关损失的能力，并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同时担任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董军峰和钱程同时为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的项目主办人。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作价6亿元，较为爱普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和2014年2月上海融银增资的估值分别增值5.68亿元和5.8亿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及本次估值与历次增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4、徐红兵和罗真德就为爱普2014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及期间每年年末累计用户数作出承诺，并约定了相应业绩补偿和奖励条款，请补充披露徐红兵和罗真德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并提示相关风险、徐红兵和罗真德是否需就累计用户数的承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执行业绩奖励时尚需履行的程序。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6、请补充披露为爱普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最近两年又一期为爱普前5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并说明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为爱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罗真德、徐红兵、黄功兵和谷红亮四人之间进行了6次为爱普出资额的转让，请说明前述四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书》披露为爱普跻身国内领先的独立运营移动应用分发渠道商行列，主要有三种盈利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推广收入。请补充披露《报告书》披露为爱普国内领先的依据、月度有效下载量、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数和收入情况等数据，并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为爱普三种盈利模式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以及推广收入的具体含义。

9、请补充披露为爱普是否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如需要，请披露目前办理进展，如为爱普尚未取得相关证件，请披露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应风险。

10、请补充披露估值机构在采用市场法估值过程中选择可比交易案例和采用企业价值(EV)倍数作为价值比率的依据，并补充披露预测为爱普2014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方法、主要参数和过程。请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补充披露估值机构计算为爱普平均月活跃用户价值的主要参数和过程，为爱普平均月活跃用户价值为110.84元/人，可比公司平均值58.51元/人，请补充披露为爱普平均月活跃用户价值较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你公司选择了4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补充披露选择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及上述可比公司与估值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3、徐红兵、罗真德承诺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徐红兵、罗真德及核心团队不得从事与深圳为爱普类似的相关业务，请补充披露核心团队成员的名单，说明上述任职人员承诺期满后，如选择离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月12日